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我校学术学位各专业只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部分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招生计划和考试科目详见我校《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一、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2.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经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否则其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 2 年及以上人员（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3.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情形。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

4. 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的考生，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5. 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的考生，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6. 报考工商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学位，以及教育专业学位中的教育管理的，必须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7.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的报考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须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或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在工作单位表现优秀的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所从事工作与报考专业密切相关。我校单独考试重点面向国防军工等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的行业招收一线优秀在职科研或技术骨干，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

9. 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10.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报名

1.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参加报名，报名网址：<https://yz.chsi.com.cn>。

报名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每日 9:00—22:00；

预报名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每日 9:00—22:00。

我校部分专业在多个学院同时招生，考生应注意准确选择招生学院、专业和考试科目。

部分专业按照研究方向设置考试科目组合，分列招生计划，划定复试线，请考生注意选择研究方向。

2.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其中报考我校单独考试的考生必须选择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报考点（3203），其他类考生按要求选择当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3. 教育部在报名期间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4.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报名时须准确选择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习方式。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5.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考生报名时须准确选择，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1）非定向就业——须调人事档案，毕业后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定向就业——不调人事档案，人事关系不离开工作单位，毕业后回原定向单位或定向地区就业。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为定向就业。

6. 单独考试考生应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经审核同意后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

7. 所有考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积极配合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根据审核工作安排按时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考生因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初试

1. 初试时间：2026年12月19日至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初试科目详见《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初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栏目查阅。

3. 单独考试考生考试地点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考点（报考点代码：3203）。

4.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具体时间以研招网通知为准），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复试

1. 我校将在教育部公布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制定复试办法，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报考等情况划定各专业复试线，以研究方向分列招生计划的专业，按照研究方向划定复试线。

2. 我校实行差额复试，具体复试形式在复试及录取办法中公布。复试科目详见我校《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 复试时须持有准考证和其它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并提供规定的材料（申请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申请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限士兵）进行复核），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时间和考试内容 by 招生学院在复试前通知。

报考工商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须在复试中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五、录取

1.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坚持立德树人、服务战略、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各招生学院根据学校复试及录取办法和学院复试及录取细则进行录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3. 复试录取阶段，考生可以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看相关通知，修改本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手机号码）。

4. 录取考生入学时间以新生入学有关通知为准。

六、招生计划

我校《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招生计划包含接收推荐免试生、公开招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单独考试等各类计划。各学院各专业（或研究方向）用于公开招考的人数将根据上级计划部门正式下达的计划数、实际录取的推免生数、考生报考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未使用完的接收推免生计划由学校统筹调配使用。

七、其他说明

1. 我校 125100 工商管理、125300 会计、125601 工程管理、125602 项目管理和 045101 教育管理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5 年，其他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制均为 3 年。

2. 学校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规定收取学费：

（1）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为：8000 元/生·年，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为：10000 元/生·年；

（2）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为：教育硕士 18000 元/生·年，社会工作硕士 18000 元/生·年，新闻与传播硕士 24000 元/生·年，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土木水利、交通运输硕士 18000 元/生·年，翻译硕士 15600 元/生·年，工程管理硕士 63200 元/生·年，工商管理硕士 75200 元/生·年（国际班 87200 元/生·年），会计硕士 67200 元/生·年，法律硕士 19000 元/生·年，图书情报硕士 19200 元/生·年。

3. 学校面向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设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特别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研究生“三助”等奖助政策，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

4. 按教育部要求，考生在网上报名、初试、复试时要向报考点和招生单位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方准予考试、复试。

5.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提供住宿。

6.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录取的新生入学后在天目湖校区就读。

7. 复杂产品智能制造系统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江苏省航空动力系统重点实验室、航空航天交叉研究中心录取的新生入学后在国际创新港就读。

8. 本简章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文件执行。招生过程中,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一) 中英合作办学项目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英国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合作举办双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招生学院代码: 026

招生学院名称: 伦敦国际学院

招生专业: 030100 法学、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报考条件: 考生符合本简章第一条报考条件,复试时须持有英语雅思成绩(6.0及以上)证明或达到大学英语六级水平。

培养模式: 学制3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采取“1+1+1”模式,即学生在3年学习期间,第一年在我校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任务(含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教师讲授的课程);第二年赴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学习,完成所有硕士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第三年在我校完成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全部学习任务。

学费: 第一年、第三年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为67000元/生·年,第二年在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学习期间学费约22000英镑/生·年(以当年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学位授予: 学生完成我校和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硕士学位所要求的全部学习任务并合格后,由我校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为法学专业学生颁发法学硕士学位证书,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颁发理学硕士学位证书。

(二) 中法合作办学项目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法国巴黎高等电子学院合作举办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招生学院代码: 016

招生学院名称: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招生专业: 085405 软件工程 招生方向: 02(全日制)中法合作办学项目

报考条件: 考生符合本简章第一条报考条件,复试时须持有英语雅思成绩(6.0及以上)证明或英语六级成绩(480分及以上)证明。

培养模式: 学制3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采取“1.5+1.5”模式,即学生在3年学习期间,第1-2学期在我校完成培养计划中要求的课程,包含我校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以及从法国巴黎高等电子学院引进的核心课程等;第3学期在我校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第4-5学期在法国巴黎高等电子学院完成法国工程师培养要求的课程学习;第6学期完成企业实践,

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实践报告、论文撰写等学习任务，并完成答辩。国内授课及培养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进行。

学费：前 1.5 年的学费按 30000 元/生·年的标准收取，后 1.5 年的学费总共约为 15000 欧元/生（以当年法国巴黎高等电子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学位授予：学生完成我校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法国巴黎高等电子学院工程师硕士学位所要求的全部学习任务（毕业时法语水平须达到 B1 级及以上）并合格后，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法国巴黎高等电子学院颁发法国工程师职衔委员会（CTI）认证的工程师硕士文凭。

九、信息查询、联系方式

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www.graduate.nuaa.edu.cn），相关招生信息将及时在该网站公布。

咨询电话：

招生学院			
代码	学院名称	电话	网址
001	航空学院	025-84891274	https://aero.nuaa.edu.cn/
002	能源与动力学院	025-84890520	https://cepe.nuaa.edu.cn/
003	自动化学院	025-84892661	https://cae.nuaa.edu.cn/
00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025-84892417	https://ceie.nuaa.edu.cn/
005	机电学院	025-84890249	https://cmee.nuaa.edu.cn/
006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025-52112904	https://msc.nuaa.edu.cn/
007	民航学院	025-52113903	https://cca.nuaa.edu.cn/
008	数学学院	025-52116863	https://math.nuaa.edu.cn/
009	经济与管理学院	025-84892974	https://cem.nuaa.edu.cn/
010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025-52112679	https://rw.nuaa.edu.cn/
		025-84896422 教育学相关专业	
011	艺术学院	025-52075808	https://ysxy.nuaa.edu.cn/
012	外国语学院	025-84895719	https://cfl.nuaa.edu.cn/
015	航天学院	025-84892805	https://astro.nuaa.edu.cn/
01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025-84892830	https://cs.nuaa.edu.cn/
0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5-52116005	https://nhmy.nuaa.edu.cn/
020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	0519-88970602	https://cgaf.nuaa.edu.cn/
021	物理学院	025-52113704	https://physics.nuaa.edu.cn/
022	集成电路学院	025-52118292	https://ic.nuaa.edu.cn/
023	复杂产品智能制造系统技 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025-84890249	https://cmee.nuaa.edu.cn/
024	人工智能学院	025-52116010	https://ai.nuaa.edu.cn/
026	伦敦国际学院	025-52116607	https://lic.nuaa.edu.cn

027	江苏省航空动力系统重点实验室	025-84890520	https://cepe.nuaa.edu.cn/
028	国际前沿科学研究院	025-84896467	https://ifs.nuaa.edu.cn/
030	科技信息研究所	025-84892954	https://lib.nuaa.edu.cn/
033	MBA 中心	025-84896699	https://mba.nuaa.edu.cn/
		025-84895967	
034	新文科协同创新研究中心	025-52112679 法律、社会工作	https://rw.nuaa.edu.cn/ 法律、社会工作
		025-52075808 新闻与传播	https://ysxy.nuaa.edu.cn/ 新闻与传播
		025-84895719 翻译	https://cfl.nuaa.edu.cn/ 翻译
040	航空航天交叉研究中心	025-84891274	https://aero.nuaa.edu.cn/
042	直升机动力学全国重点实验室/直升机研究院	025-84895525	https://hti.nuaa.edu.cn/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25-84892487	
邮箱		nuaayzb@nuaa.edu.cn	
网址		https://www.graduate.nuaa.edu.cn	